



项目编号：310151000241209154720-51180755

上海市崇明区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2025 年崇明区市政道路交通四类设施

日常养护工程

招标文件

业主方：上海市崇明区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清单及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附件：



第一章：投 标 邀 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受委托，对上海市崇明区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2025 年崇明区市政道路交通四类设施日常养护工程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格要求：

- (1) 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二级及以上；
- (2) 安全生产许可证（非本市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需备案）；
- (3) 参加投标的中标人应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5)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2025 年崇明区市政道路交通四类设施日常养护工程
- 2、招标编号：310151000241209154720-51180755
- 3、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对招标范围内交通四类设施经常性、及时性、周期性和预防性的维修保养，主要有标识标线、人行护栏、标杆等市政道路四类设施的养护维修、设施巡视，复划标线、更换标识牌、标杆及警示杆等。详见第三章。
- 4、交付地址：上海市崇明区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指定地点。



-
- 5、交付日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12个月）。
 - 6、采购预算金额：1309.83万元。本次报价周期为一年（12个月）。
 -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 1、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日期：2024-12-31，下载（获取）招标文件结束日期：2025-01-08，上午下载（获取）时间：00:00:00~12:00:00下午下载（获取）时间：**12:00:00~23:59:59**。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时间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 2、注：投标人须保证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1、投标截止时间：2025-1-21 10:3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 2、开标时间：2025-1-21 10:3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投标。
- 2、开标地点：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1501号四楼开标室（具体安排，详见当日四楼大屏幕提示）。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相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联系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崇明区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地址:崇明区城桥镇朝阳门路11号1002室

邮编:202150

联系人:杨兴超

电话:021-69695953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1501号417室

邮编:202150

联系人:徐洁

电话:021-69696988-8576

传真:021-69699633

电子邮箱:cmcgzx@163.com



第二章： 投 标 人 须 知

一、项目需求情况：

详见《项目需求》。

二、交付方式：

详见《项目需求》。

三、验收方式：

详见《项目需求》。

四、付款方式：“★”

日常养护项目：按照 20%、30%、40%的比例按季度支付前三季度养护经费，若出现惩罚措施或者考核不合格等，养护经费按照考核办法约定作相应扣除，第四季度根据考核结果支付余额；小修保养项目：由养护实施单位每季度上报工作量，经监理及崇明区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核定后，支付财务监理核定小修保养养护经费的 90%，出具审价报告后支付至当年审定价的 97%，留当年审定价的 3% 的养护经费待小修保养完工一年后一次性支付。

五、时间安排

1、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5 年 1 月 21 日 10: 3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 4 楼开标室。
(具体开标室安排，详见当日四楼大屏幕提示)

3、开标地点：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 4 楼开标室。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六“★”、最高限价：13009801 元。其中日常养护费最高限价 5159969 元，小修保养费最高限价 7849832 元。本次报价周期为一年（12 个月）。投标人必须使用人民币进行投标报价。

七“★”、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并上传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上传至指定系统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投标文件必须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不能亲自参加投标的，则被授权人应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如不能提供前述证（文）件，则取消其投标资格，本次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投标人须提交二份（一正一副）纸质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投标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八、投标文件中请注明联系人、电话、手机、传真、E-mail 等。

九“★”、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形式，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格要求：

- (1) 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二级及以上；
- (2) 安全生产许可证（非本市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需备案）；
- (3) 参加投标的中标人应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5)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

十、其它具体要求：

1、最终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应规则，如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各类安全事故一切由供应商负责。

2、采购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本招标文件未明确之处应按国家相应的规范、规程执行。

不能满足上述要求的，采购人将保留解除合同、拒付款项之权力。

十一 “★”、投标文件中不得出现任何选择性报价，否则一律视作无效投标。

十二 “★”、投标单位在制作纸质投标文件时，应一式二份，其中一份正本、一份副本，并请在封面首页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单位应将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封装，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视作无效投标。****

十三、采购人将通过专家进行综合评审，充分考虑价格、方案、人员配备等因素，选择性价比最优的供应商，具体评审办法详见第五章。

十四、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及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所有，当供应商对本招标文件有歧义时，本中心将依据“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作出相应解释。

十五、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如果投标文件中有外文文件或资料的，必须同时提供其中文翻译，以便核实；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技术性能规格及参数，必须与制造厂家公布或确认的内容保持一致。

十六、本招标文件中出现带“★”条款的，均为实质性条款。

十七、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该投标视作无效投标：

- (1) 许可类证书超出有效期的或超出经营范围的；
- (2)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大于）最高限价的；
- (3)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的有效授权书；
- (4) 公开投标时未提供有效资格证明文件的（如法人授权书、身份证等）；
- (5) 无详细的投标报价表；
- (6) 投标文件项目需求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须经全体评委一致认定。）；



- (7) 带“★”条款出现负偏离的；
- (8) 如符合带“★”参数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本次招标按“实质性”响应少于3家处理，宣告招标采购失败；
- (9) 投标文件出现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商务或技术条款的。

十八、询问与质疑

1、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5、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十九条中第 3 条和第 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

6、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第三章：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及地点

名称：2025年崇明区市政道路交通四类设施日常养护工程

地点：崇明区城桥镇，堡镇及长兴镇，东滩区市政道路，日常养护涉及里程为125.910公里。

2、养护（运行）作业项目招标范围与招标内容：本次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范围内交通四类设施经常性、及时性、周期性和预防性的维修保养，主要有标识标线、人行护栏、标杆等市政道路四类设施的养护维修、设施巡视，复划标线、更换标识牌、标杆及警示杆等。

崇明区市政道路里程明细表

序号	区域	路名	道路等级	起讫点	道路长度 (m)
1	城桥镇	鼓浪屿路	主干路	陈海公路-鳌山路	4057
2		绿海路	次干路	南引河路-翠竹路	1706.99
3			支路	翠竹路-明伦路	195.42
4		江帆路	主干路	南引河路-鳌山路	3061.4
5		翠竹路	次干路	淡云路-鼓浪屿路	2720
6		乔松路	次干路	淡云路-鼓浪屿路	2964
7		青柏路	次干路	建设公路-江帆路	994
8		佘山岛路	次干路	瀛洲路-翠竹路	1077
9		定澜路	次干路	淡云路-老滧河桥	1726.34
10		宝岛路	主干路	瀛洲路-涛声路	2376
11		松翠路	支路	瀛洲路-翠竹路	1079.257
12		紫檀路	支路	江帆路-佘山岛路	370
13		苇香路	支路	乔松路-佘山岛路	456
14		海天路	次干路	团城公路-涛声路	2265.63
15		瀛洲路	主干路	宝岛路-江帆路	961.528
16		崇州路	次干路	瀛洲路-崇明大道	1334.05
17		鳌山路	次干路	老滧河水闸-崇明东门路	1681
18		八一路	次干路	中津桥路-南门码头	1750
19		崇明北门路	主干路	崇明东门路-三沙洪路	1739
20		朝阳门路	支路	新崇南路-崇明南门路	122.5
		崇安路	支路	崇明南门路-海堤	210



21	崇明东门路	次干路	中津桥路-长江大堤	2095. 2
22	富民街	支路	崇明人民路-崇明南门路	424
23	管弄	支路	崇明北门路-崇明人民路	474. 7
24	寒山寺路	支路	湄洲路-崇明东门路	630
25	酱园弄	支路	崇明北门路-新崇北路	122. 6
26	湄洲路	次干路	南引河路-鳌山路	3528. 2
27	庙弄	支路	八一路-新崇西路	202. 2
28	崇明南门路	次干路	崇明东门路-三沙洪路	1864. 6
29	南门支路	支路	崇明南门路-八一路	362
30	高岛路	次干路	鼓浪屿路-利民路	1660
31	三沙洪路	次干路	崇明北门路-崇明南门路	884
32	体育路	支路	崇明东门路-八一路	626. 3
33	崇明西门路	次干路	利民路-崇明南门路	2531
34	西小港路	支路	崇明西门路-中津桥路	540. 9
35	西引路	支路	崇明北门路-崇明南门路	825
36	新崇北路	支路	崇明东门路-八一路	523
37	新崇东路	支路	崇明人民路-新崇南路	284. 5
38	新崇南路	支路	崇明东门路-崇明西门路	838. 1
39	新崇西路	支路	崇明北门路-新崇南路	678. 7
40	新崇中路	支路	新崇东路-新崇西路	602. 6
41	学宫路	支路	东引路-崇明东门路	846
42	一江山路	主干路	鼓浪屿路-崇明东门路	1107. 2
43	玉环路	支路	鼓浪屿路-崇明东门路	1064. 5
44	育麟桥路	次干路	瀛洲路-崇明东门路	1459. 3
45	中津桥路	次干路	崇明东门路-崇明西门路	1000
46	崇明人民路	次干路	崇明东门路-三沙洪路 (水闸)	1938
47	东引路	支路	南引河路-大陈路	2843. 9
48	花鸟路	次干路	鼓浪屿路-湄洲路	579
49	利民路	次干路	南双港桥-中津桥路	1373. 8
50	南引河路	主干路	建设公路-江帆路	1149. 248
		次干路	鼓浪屿路-东引路	631
51	东小港路	支路	中津桥路-体育路	482
52	大陈路	支路	鼓浪屿路-湄洲路	520
53	瑞莲路	支路	瀛洲路-乔松路	499. 38
54	瑞竹路	支路	崇州路-鼓浪屿路	439. 28
55	秋涛路	支路	江帆路-佘山岛路	413. 994
56	风清路	支路	乔松路-翠竹路	411. 951
57	淡云路	主干路	崇明大道-涛声路	1002. 15



58	堡镇	金浪路	次干路	淡云路-宝岛路	855.13
59		明伦路	支路	翠竹路-江帆路	710.948
1		堡港路	支路	大通路-崇明新港路	2066.6
2		堡兴路	支路	工农路-福利路	795.5
3		堡镇北路	主干路	陈海公路-大通路	2444
4		堡镇中路	主干路	大通路-崇明向阳路(崇明大道)	1234.7
5		大通路	主干路	长岛中路-团城公路	1955
6		福利路	支路	堡兴路-堡港路	222
7		工农路	次干路	长岛中路-堡港路	1317
8		崇明化工路	支路	堡镇南路-堡港路	310
9		通富路	支路	堡镇中路-堡港路	478.4
10		崇明新港路	次干路	石岛路-堡镇港水闸	1106
11		石岛路	次干路	大顺路-崇明新港路	2769
12		达山路	支路	堡辉路-堡镇中路	1079.864
13		通裕路	支路	石岛路-堡镇中路	500
14		堡镇南路	主干路	崇明向阳路(崇明大道)-南沙岛路	1346.8
15		长岛中路	支路	大通路-崇明向阳路(崇明大道)	1390
16		长岛南路	支路	崇明向阳路(崇明大道)-丽庭路	260
17		通运东路	支路	堡明路-堡镇南路	256.18
18		南沙岛路	次干路	石岛南路-堡镇南路	425.67
19		堡辉路	次干路	向堡公路-崇明大道	1284.942
1	长兴镇	金滂路	支路	凤东路-凤蓉路	1662.31
2		金淼路	次干路	凤东路-凤蓉路	1659.25
3		凤东路	支路	长兴江南大道-金淼路	549.85
4		月牙港路	次干路	江南大道-金岸路	958.74
5		凤舞路	次干路	金滂路-金岸路	628.36
6		凤蓉路	支路	金滂路-金淼路	293.7
7		秋柑路	次干路	秋柑路三期-潘圆公路	1457
8		渔港环路	支路	长兴合作路-渔悦路	1337.09
9		仁建路	次干路	沙秀路-潘圆公路	1505.518
10		南圆沙路	支路	圆芳路-渔傲路	1206
11		北圆沙路	支路	圆芳路-渔傲路	1172.59
12		渔傲路	支路	西镇港桥-跃进港	2039
13		渔翔路	支路	渔家乐路-渔悦路	485
14			次干路	渔悦路-跃进港	2120.832
15		渔歌路	支路	长兴合作路-跃进港	1669.09
16		圆芳路	支路	渔歌路-潘圆公路	1263.96
		圆瑞路	支路	渔歌路-渔翔路	361



17	东滩区域	圆展路	支路	渔歌路-渔翔路	455
18		渔家乐路	支路	长兴合作路-渔翔路	1539
19		渔悦路	支路	长兴合作路-渔傲路	992
20		长橘路	次干路	凤凰公路-长兴沙路	233.31
21		渔乐路	次干路	丰福路-凤蓉路	818.92
22		丰康路	次干路	长橘东路-渔乐路	306
23		凤瑞路	支路	长橘东路-海舸路	540.68
24		凤西路	次干路	潘圆公路-规划长橘路	385.75
25		潘家沙路	支路	潘圆公路-规划长橘路	329.846
1		崇泰路	支路	揽海东路-东滩大道	628
2		瑞荣路	支路	仁祥路-仁瑞路	104
3		瑞湖路	支路	仁祥路-规划地块	685.785
4		仁瑞路	支路	瑞湖路-东滩大道	499
5		仁祥路	支路	瑞湖路-东滩大道	648
6		慈瑞路	支路	颐湖路-明慈路	155
7		明慈路	支路	瑞湖路-东实路	899
8		颐湖路	支路	瑞湖路-东实路	898
9		东实路	支路	颐湖路-仁泰路	538.02
10		护鲟路	支路	揽海支路(瀛东南路)-江堤道路	916.11
11		仁泰路	支路	东实路-东柳路	332.997
12		东柳路	支路	崇泰路-仁泰路	290.309
13		仁普路	支路	东柳路-揽海东路	232.52
合计					125909.689

3、项目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与中标人按照本项目招投标结果签订合同。

4、以上招标的范围、内容，采购人保留对其作出部分调整或收回的权利，并据此调整相应费用。

5、若采购人在养护周期内另行新增设施量，增加设施量由承包方养护；若增加的设施量所增加养护经费小于本标段年度经费的5%时，养护经费不作调整。

若采购人在养护周期内减少相关设施量，减少的养护经费相应扣除。

6、项目占路交通组织许可由中标人自行向区交警等交通管理部门申请。

7、投标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二、技术要求与质量标准

本项目的保养维护、运行管理技术要求、标准与规程：(不限于)



- (1) 《道路交通标准和标线 第二部分：道路交通标志》GB5768.2-2022
- (2) 《道路交通标准和标线 第三部分：道路交通标线》GB5768.3-2009
- (3) 《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程》(GB51038-2015)
- (4) 《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标线、信号设施养护技术标准》(GB51038-2015)
- (5) 《城市道路养护维修作业安全技术规程》(DG/TJ08-2183-2015)
- (6) 《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51038-2015)
- (7) 国家、交通部、上海市以及市市政道路主管部门和市政道路管理机构颁布的其它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

以上规范、标准供投标人参考，并不局限于此，但国家及地方相关的强制性条文必须无条件执行。

三、投标报价依据与要求

1、投标报价

投标人应根据下列依据做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包括项目概述中确定范围、内容并达到养护、运行管理、维修技术（标准）要求的日常养护费用、小修保养费用两部分。投标报价为上述两部分费用总和。由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的内容和范围，结合市场价格、自身实力在投标时自由竞价。上述两类费用结算时，日常养护费用采用目标考核方式，实行总价包干使用，如考核不合格或单项不合格可按考核办法再进行处罚并扣除；小修保养费用采用工程量考核方式，实行综合单价包干使用，工程量根据实际发生情况按实结算，上述两类费用结算时最终结算金额均不超过中标金额。采购人不会因中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的遗漏和疏忽而调整综合单价，也不能免除中标人在日常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费用规定内容和范围内的任何责任。

2、投标报价计算依据

(1) 采购人提供的设施量清单、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施工现场条件及其它有关资料等。采购人提供的设施量清单是截至上一年年底的数据，与目前的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小的出入，各投标人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

(2) 定额依据

a、《上海市城市道路设施养护维修年度经费定额（2019）》

b、《上海市市政工程养护维修预算定额（2010）》

(3) 编制依据：



a、 招标文件

b、 设施量清单

(4) 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其他可供参考的定额。

(5) 各款专业养护维修的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

3、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招标文件、设施量清单、材料要求和设备设施配备要求填写所有项目的单价和总价，编制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报价书。对上述某些项目不填入单价和总价，则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有关规定项目内，实施时，业主对该项目不予额外支付。

4、投标人应将设施运行电费用计入日常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费中，将由中标单位向有关部门支付。

5、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的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所有在其他方面可能发生的费用，如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交通配合费、施工环保费、临时供水供电费用、临时设施费、夜间施工、二次搬运、模板及支架、脚手架、绿化的保护措施和国家规定的外来人员相关保险费、其他各类相关保险（含员工保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等）、垃圾外运处理费等。

6、投标报价中的小修保养项目是指业主暂定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业主指定的专项养护项目的实施，该部分费用将根据实际发生情况按实结算。小修保养项目严格按照建设单位下达计划并经过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后，方能进行实施，否则不予计量。

7、**年度养护经费=日常养护经费+小修保养经费。**日常养护项目资金与小修保养项目资金不可进行相互调整，日常养护项目资金、小修保养项目资金最终结算金额均不超过中标金额。

8、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在项目养护维修期限内，对于政策调整因素、主材、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投标人应自行考虑，投标单价不作调整。

9、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可自行投报需要计取的有关费用及理由说明。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情况为借口，向采购人提出额外取费或延长承包期限等补偿要求，对此采购人不作任何考虑。

10、本项目承包合同价格中日常养护费用结算时总价包干使用，若出现惩罚措施或者考核不合格等，养护经费按照考核办法约定作相应扣除。小修保养养护费用



根据实际发生的项目按实结算。

11、中标人如使用业主提供的养护基地及机械设备，使用要求、租赁费用及合同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2、中标人在进场后应自己落实养护维修所需的供水、供电、供气管线及计量表具安装，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承包工作中发生的水、电、煤等费用，应按每月的抄表数，自行向有关单位支付。

13、投标人在编制报价时还必须注意以下原则：

(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养护设施量清单填写所有项目的单价和总价。日常养护项目，采用目标考核方式，实行总价包干使用，投标人应填报所有这些项目的总价。按照合同条款的支付办法规定支付。

(2) 工程量清单中的小修保养项目，按工程量考核，实行综合单价包干使用，其工程项目、要求及数量已明确给出(详见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应填报所有这些项目的单价和总价。

(3) 对上述某些项目不填入单价或总价，则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有关项目内，实施时，采购人对该项目不予额外支付。

(4) 在合同签订时，双方确认的单价或合同总价在合同执行期间内不予调整，但若有设施移交地方道路管理部门或其他专业部门后由其他单位管理养护，其费用从合同总价中相应扣除。

14、结算单价依据

- 1) 报价中已有适用的价格，按报价已有的价格计算；
- 2) 报价中只有类似情况的价格，可以以此作为基础，并参照中标价格进行调整，确定价格；
- 3) 报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价格，由中标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变更价格的确定应经采购人和财务监理单位核准。

四、其它要求

1、项目承包方式及要求

依据本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工、包料、包施工、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承包工作总承包。

2、项目管理要求

- (1) 中标人在投标书中承诺并经采购人认定的项目经理及专业技术、管理人



员必须是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业主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业主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2) 中标人应严格按国家、上海市有关规定进行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并无条件地接受业主、项目监理单位、财务监理等对项目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现场文明施工等方面考核与监督管理。

3、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要求

(1) 为在养护期间确保作业区域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交通正常进行，投标人必须按照上海市人民政府和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在投标书中明确安全生产具体措施。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与地方政府的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和法律，严格遵守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规定，积极主动落实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施工的管理和考核等有关工作，严格履行采购人关于现场临时设施及施工区域企业标识要求，承担文明施工措施的费用。

(2) 中标人应遵循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和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加强和做好安全文明养护、维修施工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

(3) 中标人应根据有关规范标准，严密组织，精心施工，做到：一、满足自身和周边交通组织的需要；二、无管线事故、无重大伤亡事故，施工现场道路平整无积水；三、环境影响要最小化；四、现场材料堆放整齐，生活设施清洁，周边环境文明；五、清洁运输；六、减少对沿线单位、市民的工作、生活和出行的影响。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协调，做到文明施工、安全管理。

(4)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安全养护、维修和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和消防器材，经单位安全部门批准后，送发包单位备案。

(5)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建立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并设置好漏电保护装置等，杜绝施工用电事故的发生

(6) 中标人在与发包单位签订项目承包合同的同时要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治安消防协议、廉政协议，中标人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发包单位有权限令停工整改，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7)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在道路上实施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同时应购买养护作业人员人



身意外保险。

五、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申明

1、材料及设备要求

(1) 本项目所有材料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但本养护维修项目所用材料、制品、设备均需符合相关的养护(运行)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2) 本项目所用的材料、制品、设备等,供货单位送达施工现场后,由中标单位负责办理验收交割手续,并负责日常保管工作。

(3)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同时提供涉及本项目养护、运行和维修施工的主要设备规格、型号、品种及价格情况等一览表。

2、养护机具与技术人员配备要求

2.1 为提高养护工程质量和服务水平,中标人应采用机械化形式对设施的各类病害进行养护维修。为了更好承接日常养护工程,除配备日常养护常规小型机械设备以外,建议投标人按下表要求配备一定数量的大型养护机械设备。

序号	机械名称	单位	参考配备数量	备注
1	巡视车	辆	3	
2	工程车	辆	2	
3	登高车	辆	2	
4	汽吊	辆	1	
5	高压水清除车	辆	1	
6	双杠热熔釜	台	2	
7	手推式划线车	台	3	
8	机械贴膜机	台	2	
9	电脑刻字机	台	2	
10	碰焊机	台	4	
11	铝板亚弧焊机	台	4	
12	电焊机	台	4	
13	放线车	台	4	
14	发电机组	台	5	
15	底漆喷化器	台	4	
16	空压机	台	3	
17	经纬仪	台	2	
18	水准仪	台	2	

2.2 技术人员配备要求



配备专职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人员各一名。

#2.2.1 项目经理

(1) 至少拥有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其以上资格证书;

(2) 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 具有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或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颁发安全员 B 证;

#2.2.2 技术负责人

(1) 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2.2.3 质量员

(1) 具有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颁发质量员证书;

#2.2.4 材料员

(1) 具有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颁发材料员证书;

#2.2.5 资料员

(1) 具有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颁发资料员证书;

#2.2.6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员

(1) 具有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或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颁发的安全员 C 证;



六、工程量清单

2025年崇明区市政道路交通四类设施日常养护工程-全额清单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红白警示杆(保洁、扶正、维修、更换、贴膜)	根	5700			
2	交通标志牌(保洁、扶正、油漆、贴膜、整修)	m ²	8049			
3	减速带(保洁、扶正、更换)	m	880			
4	防撞桶(保洁、扶正、贴膜、更换)	只	13			
5	预制砼护栏(保洁、维修、油漆、更换)	只	92			
6	防撞水马(保洁、维修、油漆、更换)	个	37			
7	3M 反光贴(更换、每一年)	m ²	28			
8	广角镜Φ1000(保洁、更换、维修)	套	5			
9	人行道隔离护栏(保洁、扶正、油漆、维修、更换)	m	33557			
10	机非隔离护栏(保洁、扶正、油漆、维修、更换)	m	3743			
11	车行道隔离护栏(保洁、扶正、油漆、维修、更换)	m	4643			
12	复划、新划标线(热熔漆)	m ²	48775			
13	复划、新划标线(双组份)	m ²	461			
14	复划、新划标线(冷漆)	m ²	30193			
15	化学清除标线	m ²	6737			
16	高压清除标线	m ²	8421			
17	更换交通标志牌	m ²	804.86			
18	更换柔性警示杆	根	1040			
19	Φ60×2400 直杆(喷塑)	套	27			
20	Φ60×2600 直杆(喷塑)	套	20			



21	标杆 (Φ90×3400 直杆)	套	110			
22	标杆 (Φ159×5400 弯杆)	套	32			
23	标杆 (Φ159×5400 二 F 杆)	套	2			
24	标杆 (Φ159×7500 三 F 杆)	套	3			
25	标杆 (Φ219×8000 三 F 杆)	套	23			
26	标杆 (Φ273×8500 三 F 杆)	套	1			
27	设施巡视 (按主干路每天 1 次; 次干路每 2 天 1 次; 支路每 3 天 1 次)	Km. 次	24310.034			
	合计					
	一年养护费用合计					
1	其中日常养护费用					
2	其中小修保养费用					

2025 年崇明区市政道路交通四类设施日常养护工程-日常养护清单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1	红白警示杆(保洁、扶正、维修、贴膜)	根	5700			
2	交通标志牌(保洁、扶正、油漆、贴膜)	m2	8049			
3	交通标志牌(整修)	m2	4829			
4	减速带(保洁、扶正)	m	880			
5	防撞桶(保洁、扶正、贴膜)	只	13			
6	预制砼护栏(保洁、维修、油漆)	只	92			
7	防撞水马(保洁、扶正)	个	37			



8	广角镜（Φ1000、保洁、维修）	套	5			
9	人行道隔离护栏（保洁、扶正、油漆）	m	33557			
10	人行道隔离护栏（维修）	m	9396			
11	机非隔离护栏（保洁、扶正、油漆）	m	3743			
12	机非隔离护栏（维修）	m	1048			
13	车行道隔离护栏（保洁、扶正、油漆）	m	4643			
14	车行道隔离护栏(维修)	m	1300			
15	化学清除标线	m2	6737			
16	高压清除标线	m2	8421			
17	设施巡视（按主干路每天 1 次；次干路每 2 天 1 次；支路每 3 天 1 次。）	Km. 次	24310.034			
18	合计					
日常养护费用合计		元				

2025年崇明区市政道路交通四类设施日常养护工程-小修保养清单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红白警示杆（更换）	根	3182			
2	减速带（更换）	m	88			
3	防撞桶（更换）	只	4			
4	预制砼护栏（更换）	只	9			
5	防撞水马（更换）	只	18			
6	3M 反光贴（更换、每年一次）	m2	28			
7	广角镜（更换）	套	3			



8	人行道隔离护栏（更换）	m	4187.00			
9	机非隔离护栏（更换）	m	1504.00			
10	车行道隔离护栏（更换）	m	1687.00			
11	新划标线（热熔漆）	m2	48775.00			
12	新划标线（双组份）	m2	461.00			
14	复划标线（冷漆）	m2	30193			
13	更换交通标志牌	m2	804.86			
14	更换柔性警示杆	根	1040.00			
15	Φ 60×2400 直杆(喷塑)	套	27			
16	Φ 60×2600 直杆(喷塑)	套	20			
17	标杆（Φ 90×3400 直杆）	套	110			
18	标杆（Φ 159×5400 弯杆）	套	32			
19	标杆（Φ 159×5400 二F杆）	套	2			
20	标杆（Φ 159×7500 三F杆）	套	3			
21	标杆（Φ 219×8000 三F杆）	套	23			
22	标杆（Φ 273×8500 三F杆）	套	1			
23	合计					
	小修保养费用合计	元				



七、技术规范书与考核办法

(一) 技术规范书

崇明区市政道路交通四类设施养护维修技术规范书

为确保崇明区市政道路的快速、安全、舒适、畅通，中标人应对养护范围内的市政道路交通“四类设施”设施进行经常性、及时性、周期性和预防性的维修保养，保证市政道路交通“四类设施”设施的正常使用功能；同时应会同业主等有关部门迅速排除交通阻塞，并及时修复被损设施。

养护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 1、除了发生不可抗力的事件外，在任何情况下应保持道路畅通，道路设施处于完好的技术状态。
- 2、通过巡视等方法及时掌握信息，作出预测，采取必要的预防性措施。同时做好巡视记录，供业主备查。
- 3、确保崇明区市政道路交通四类设施迅速得到养护与维修。
- 4、在崇明区市政道路用地范围内，作业人员必须着标志服，夜间为反光标志服；作业机械必须按标准涂以桔黄色，且按标准安装黄色示警灯。

本项目质量必须达到一次验收合格标准。若达不到要求，应予返修，直到达到要求为止，返修所需人力、财力、工期延误等均由中标人负责。

一、具体要求：

- 1、标志板采用铝合金材料进行制作，应符合《道路交通标志板及支撑件》(GB/T 23827-2021) 标准；
- 2、标志板贴膜采用高强级，其色度性能及逆反射系数均应符合《道路交通反光膜》(GB/T18833-2012) 的有关规定，并应采用专用贴膜机贴膜，图案、文字均使用电脑刻字机制作；
- 3、标志板的尺寸、图案大小均严格按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22) 制作；
- 4、标杆立柱、标杆横杆的结构及预埋件按《上海市道路交通管理设施通用图集》进行加工制作；
- 5、标志杆的基础采用钢筋砼基础，具体尺寸、基础的定位、施工方法及要求按 DBJ08-232-98 和 GB5768-2009 进行施工；



- 6、安装标志板采用钢带式紧固件与标志杆联结；
- 7、标线采用常温型和热熔型两种交通标线涂料进行漆划。

二、验收标准

- 1、《道路交通标准和标线 第二部分：道路交通标志》GB5768.2-2022
- 2、《道路交通标准和标线 第三部分：道路交通标线》GB5768.3-2009
- 3、《道路交通反光膜》(GB/T18833-2012)；
- 4、《上海市道路交通管理设施施工及验收规程》(DBJ08-232-98)；
- 5、《道路交通管理设施技术规程》(DBJ08-39-94)；
- 6、《道路交通标志板及支撑件》(GB/T 23827-2021)。

主要实施内容为崇明区市政道路交通设施日常养护。本次招标内容包括用地范围内交通标志、交通标线、可变车道等设施（简称“四类设施”）的清扫保洁，经常性保养和修补、新增、更换工作。

1、养护分项内容：

- (1) 交通标志。
- (2) 交通标线。
- (3) 可变车道。

2、日常保养主要内容：

- (1) 日常巡查。

1、日常巡查应由专职人员负责。

2、日常巡查以目测为主。

3、日常巡查应对道路施工作业影响、各类标志标线等完好性、视认性状况进行检查。

4、日常巡查过程中发现交通设施明显损坏，影响车辆和行人安全，应及时上报管理和养护部门，并采取相应的养护措施。

三、专项检查

(1) 专项检查主要对隐蔽性设施的安全性以及交通安全设施的技术性能进行检查和评估，应每年一次。遇自然灾害、发生交通事故或出现其它异常情况时，应及时进行附加的特殊检查；设施更新改造后，应进行全面的专项检查。

(2) 专项检查应由专职交通设施养护技术人员负责。由专业的第三方根据管养环境和位置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检测。



(3) 专项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检查道路交通设施技术性能, 出现交通设施损坏的需判断损坏原因, 确定维护范围的内容;

B, 检查时应以每条道路为单位, 对交通标线等四类设施支有撑杆件, 基础和扎带、抱箍等连接件区分检查。

四、应搜集掌握的信息

市政道路养护管理人员应搜集、掌握下列信息:

1、路况信息: 包括动态信息和静态信息, 动态信息指有关市政道路设施的路况、受灾等信息, 静态信息指“四类设施”的等构造物的形状、尺寸等信息。

2、交通信息: 有关交通量、行驶速度、交通阻塞、交通事故等信息。

3、气象信息: 有关雨、雪、雾、风、冰冻等信息。

五、资料

1、中标人中标后应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 通过调查建立养护工作台册, 格式应按业主规定的格式进行, 并必须在规定时间为上报各类由业主规定的报表。

2、中标人应努力提高管理水平科技含量, 配合做好业主推广的智慧养护系统等系统的基础资料收集、管理系统的应用工作。

六、养护维修及作业要求:

中标人对业主提出的养护维修要求必须服从。

(一) 市政道路养护维修质量要求:

1、市政道路四类设施养护维修质量标准要求:

市政道路“四类设施”养护维修标准参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和上海市标准《道路交通管理设施设置技术规程》(DBC08-39 以及《道路交通管理设施施工及验收》(DBG08-232))的有关规定等具体如下:

(1) 保洁、清障。

(A) 油污、粉尘附着, 影响交通标志视认的, 可采取清水渍洗的方式清洁处理。验收标准以无明显污迹、印痕。

(B) 绿叶遮挡。影响交通标志视认且绿化部门无法及时清理的, 主管部门可采取适当修剪的方式进行清障处理, 以在最右侧车道标志牌约 40 米处可视为标准。

(2) 矫正、修理。

(A) 交通标志板转向、倾斜, 应予矫正; 交通标志板轻微变形, 应予矫正;



- (B) 交通标志承载杆件轻微变形，应予矫正；
 - (C) 交通标志承载杆件轻微倾斜（基础松动未损坏），应予矫正；
 - (D) 标志杆有肋板及螺栓应做钝化处理。
- (3) 更换。
- (A) 达到设计年限，应对交通标志板、承载杆件和基础予以更换；
 - (B) 交通标志牌和合理使用年限为标志牌 10 年，标志钢结构合理使用年限 15 年；下部混凝土基础使用年限为 15 年；
 - (C) 反光膜提前老化，达不到最小逆反射系数，影响视认的，更换反光膜；
 - (D) 交通标志板严重变形、破裂的，应予更换；
 - (E) 不锈钢扎带、抱箍等连接件出现锈蚀、裂纹和松动，应予更换；
 - (F) 承载件严重锈蚀、变形的，应予更换；
 - (G) 其它：由于交通管理措施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要求，设置对应的交通标志；需要加强指标、警告和预告路段，应当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要求同，设置相应的交通标志。

2、应急处置要求

根据《《上海市交通委员会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处置气象灾害专项应急预案》、《上海市崇明区交通委员会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上海市崇明区应对雨雪冰冻灾害专项应急预案》等文件要求，做好相关巡查和险情处置工作。

3、社会职能工作

- (1) 遇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承包单位必须服从招标单位的指挥和安排；
 - (2) 协助调查、解决来信来访，并根据招标单位的要求，及时认真进行处理；
 - (3) 路况巡视中，发现窨井盖损坏或丢失，应立即做好现场防护措施，并及时修复；行道树、标志牌等倒伏，应及时扶正、修理。
- (4) 完成业主交办的其他任务。

4、应急预案

中标人须：

- (a) 与招标人代表、交通管理部门代表协商制定紧急情况处理程序（即应急预案）。
- (b) 每年复查应急预案，并把修订本交给招标人代表核准。中标人必须保证员



工熟悉有关程序并遵守它。

- (c) 中标人必须落实应急措施。
- (d) 中标人应配备必要的应急预案所需的物质和物质仓库，及时应对各类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
- (e) 中标人应设置应急预案的领导班子及各类事件的处理班组，并将人员名单和通信资料送达招标人。

七、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与要求

中标人应依据现行标准规范，结合合同标段实际环境、养护作业时间长短等，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具体措施，确保安全生产。

(1) 中标人必须取得《上海市道路养护企业行业自律活动手册》，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合格并具有相应证书。中标人应对养护人员进行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交底活动，重点强调其岗位的安全风险及防范措施；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接受专业培训，持证上岗。

(2) 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其办理国家规定的相关保险，并按规定标准安排专业健康体检和配备劳动防护用品，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网络，设置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配备专职安全监管人员，对施工作业安全进行现场监督；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制要求将安全责任分解，中标人法定代表人与项目部、项目部与下属各责任部门必须签订安全协议书；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每月不少于一次；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每旬不少于一次。

(4) 凡占用机动车道进行的养护工程作业，必须按照规范要求设置养护维修作业控制区，并配置专用防撞缓冲车和各项安全器材；养护人员上路作业必须统一着装，乘坐专用车辆，禁止货运车载人。

(5) 进入养护作业现场的作业机械和车辆，应按规定配置警示标志、灯具。

(6) 严格执行 JGJ/T46-2024《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标准》规定，采用三级配电系统、TN-S 接零保护系统、三级漏电保护系统；所有的配电箱、开关电箱符合要求，临时用电工程所用电器装置、元器件、电线电缆等电工产品必须按国家规定通过“3C”认证，并经市建设工程安全协会登记备案的进行配置。



(7) 如养护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中标人应快速、及时赶到现场，实施紧急处置，并协同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和稳定工作；紧急处置的结果须及时上报业主。



（二）考核办法

上海市崇明区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市政道路交通四类设施养护管理考核办法

为不断加强和规范崇明区道路交通四类设施养护管理工作，突出政府监管职能，公开、公平、公正地履行监管职责，充分发挥养护企业主观能动性，不断提高养护质量和管理水平，保障道路交通四类设施整洁、安全完好运行，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管理考核依据

道路交通四类设施日常养护工程合同、招投标文件及其有效附件；《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51038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 2 部分：道路交通标志》GB5768. 2-2022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 3 部分：道路交通标线》GB5768. 3-2009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 《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标线、信号设施养护技术标准》DG/TJ08-2256-2018 其他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

第二条 管理考核原则

依照法规，确保科学、严格、公正、公开的基本原则。

第三条 管理考核范围

上海市崇明区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中心）设施量范围内的道路交通四类设施。

第四条 管理电话

021-69695953

第五条 养护工作目标

养护公司依据养护合同，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权利与义务，针对养护作业经常性、及时性、周期性、预防性、突发性特点，合理有效安排养护作业计划，对管养设施进行养护维修。确保道路安全畅通，设施完好。养护公司应当达到下列要求：

一、按照国家、本市颁布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以及本市道路主管部门、道路管理机构制定的行业管理要求对管养路段的交通“四类设施”进行养护、维修。



- 二、应完成中心每年下达的养护指标。
- 三、管养路段应做到各类设施运行良好，附属设施完好、整洁，绿化美观。
- 四、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
- 五、做好灾害性天气、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和处置工作，做好各类信息的汇总上报。
- 六、及时妥善处置各类设施缺陷病害引起的信访、来信、来电等各类投诉。
- 七、及时完成中心交办的各项其他工作。
- 八、养护公司应认真编制各类日常养护报表及各项内业资料，按要求完成各项信息化管理平台录入工作，确保上报内业资料完整、准确、及时。上报资料内容及时间要求如下：

序号	上报内容	时间要求	备注
1	年度养护计划	每年 1 月 15 日前	书面上报
2	应急预案	每年 1 月 15 日前	书面上报
3	日常养护月度计划表	每月 15 日前 公司提交下月计划 每月 25 日前 中心回复审核意见	书面上报
4	日常养护月度完成表	每月月底前	书面上报
5	日常养护日志、保洁日志、巡查日志	每月 10 日前公司提交上月日常养护日志、保洁日志、巡查日志	书面上报
6	小修保养项目月度计划表	每月 15 日前公司提交下月计划 每月 25 日前 中心回复审核意见	书面上报
7	小修保养项目月度完成表	每月月底前	书面上报
8	年度养护总结	每年 12 月 15 日前	书面上报
9	中心要求上报的其它资料	按中心规定时间	书面上报

第六条 考核方式

考核工作由中心负责实施。考核小组由中心及监理单位组成。道路交通四类设施养护检查采取日常抽查、每月定期检查相结合的方式。交通四类设施日常养护采取目标考核，交通四类设施小修保养项目采用工作量考核。

每月定期检查由中心考核小组负责组织，根据《养护质量检查考核评分表》



（交通四类设施）（详见附表）对设施量范围内的交通四类设施进行考核。考核形式以现场检查，当场书面记载为主，多媒体配合等为辅。考核书面记录经考核人员签字确认后，由考核小组根据结果进行综合考核评分。

第七条 考核评分及反馈

一、考核评分

道路交通四类设施养护月度检查按照《养护质量检查考核评分表》进行综合考核评分，季度考核评分为本季度的三个月综合考核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年度考核评分为全年 12 个月的综合考核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考核以合同标段为考核单位，分三个等级，考核满分为 1000 分。900—1000 分为合格；900 分以下为不合格。

养护标段年度考核评分 900 分（含 900 分）以上，同时全年月度考核评分无连续二个月在 900 分以下，无累计三个月考核评分在 900 分以下，则年度综合考核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二、考核反馈

月考核完毕之后，考核小组将检查中存在的问题以消项单形式反馈给养护公司，养护公司必须在消项单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消项，考核小组将通过日常检查和下月度检查进行消项复核，如没有按规定进行消项的病害和缺陷，发现一处，按检查标准加倍进行扣分，并发出整改通知单，如不能通过日常养护手段进行消项的项目，养护公司必须以书面形式说明并报中心。考核评分结果书面告知养护公司并签字确认。

第八条 工作量核定

交通四类设施日常养护采取目标考核，小修保养项目采用工作量考核。日常养护由中心在养护监理单位基础上负责考核实施；小修保养项目工作量核定由中心在养护监理单位核定的基础上负责实施。核定小组由中心及监理单位人员组成。小修保养项目工作量核定于小修保养项目月度完成表提交后进行，核定方式为全工作量核定。所核定工作量作为核定养护经费的依据。

第九条 惩罚措施

1、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养护标段，不合格标段的整改费用由中标人按照实际整改费用支付。

2、一票否决。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存在下列情况的养护中标人，核实确



认后采取“一票否决”机制，按合同约定实施。

(1) 违反法律法规，影响养护正常进行的情况。如违法分包、转包、恶意拖欠工人工资、养护资质资格变动不符合招标要求等；

(2) 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者严重质量问题，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严重质量问题指因养护管理不到位，造成设施结构强度、稳定性、安全性等急剧下降，使设施处于差或危险状态的情况。

3、考核评分低于一定分数将予以扣除该标段一定比例的养护经费。交通四类设施季度考核评分低于 900 分将予以扣除该标段 (100%-季度考核分/900) 的养护经费。

4、交通四类设施相关指标必须达到年度下达指标，相关指标每下降 1%，扣除当年养护经费的 2%。

5、养护公司必须按照上级部门或中心制定的有关规定及制度做好各项养护工作，否则将按如下条款扣除养护经费：

(1) 按照合同管养里程全程巡查，路况巡查后须认真做好巡视记录，凡中心发现道路无巡查、社会投诉、新闻媒体曝光的各类明显的严重道路附属设施病害在巡视记录中无记录的，一次扣 2000 元。

(2) 若发生安全有责事故，则按照事故严重程度，扣除 8000-100000 元。

(3) 养护作业人员乘座在货车车斗内到路上养护的，每发现一次扣 5000 元。

(4) 必须做好安全和文明施工，在进行临时养护作业时，设置安全区域不规范的，发现一次扣 5000 元。

(5) 标段养护范围内发生有责投诉未妥善处理产生不满意工单，每次扣 5000 元，发生新闻媒体曝光，经查实负有责任的每次扣 20000 元。

(6) 中心要求上报的资料（日常养护日志、保洁日志、巡查日志、结算、总结各类报表等）没有按规定时间上报的，每迟交一天扣 1000 元。

(7) 一张整改通知单扣 2000 元。收到整改通知单后没有按照中心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整改，一次扣除 5000 元。

(8) 发生损坏道路设施的，没有及时制止并向中心反映，每次扣 2000 元。

(9) 未经中心同意，擅自调换重要技术人员的，每调换一人一次扣 5000 元。

(10) 必须按要求储备好应急物资和设备，发现未按中心要求储备应急物资和设备的，每有一项储备不足扣 5000 元。



(11) 养护单位在施工前未经中心批准，私自实施的每次扣除项目经费的10%，扣除经费不再由其他工程量进行拨付。

(12) 必须根据中心要求做好应急抢险工作，包括安排值班人员、出动人员应急抢险、清碍等，如有处置不及时而造成社会影响，每次扣50000元。

(13) 必须按照中心审核过的计划进行养护工作，如擅自进行未经中心审批的小修保养项目作业，该小修保养类项目作业不予以支付。

6、扣除的养护经费每月进行汇总，在每次养护经费支付中直接给予扣除，扣款情况将通知养护公司。

第十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等原因，临时移交的道路设施，暂停养护考核工作。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5年1月1日起实行。原考核办法同时废止。

如遇国家、交通部、上海市市政道路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法规、规范、标准作出调整，本办法也将相应作出修改。

本办法为初稿供参考，最后以中心确认稿为准。

上海市崇明区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2024年11月25日

养护质量检查考核评分表（市政道路交通四类设施）

（满分为1000分）

20 年 月份 ()

项目	养护标准	满分	扣分标准	扣分情况	备注
标志标牌	标志牌无明显污迹、印痕	150 分	有一处不合格扣 6 分		
	标志牌无转向、倾斜、变形				
	标志牌反光膜无老化，达到最小逆反射系数				
	交通标志承载杆件无变形、无倾斜	100 分	有一处不合格扣 10 分		
	交通标志承载杆件肋板和螺栓未做钝化处理				
红白警示	红白警示杆无明显污迹、印痕	200 分	有一处不合		



杆	红白警示杆无倾斜、无老化、基础 牢固		格扣 5 分		
	红白警示杆尺寸、红白反光膜达到 规范标准				
人行护栏、 车行道护 栏、防撞隔 离墩	护栏上均设置导流标、诱导器灯	150 分	有一处不合 格扣 5 分		
	无明显污迹、印痕				
	无老化、无倾斜、无损坏				
	设施基础牢固				
减速带	无破损、开裂	100 分	有一处不合 格扣 3 分		
业内资料	日常养护报表按时上交（日常养护 日志、保洁日志、巡查日志、养护 计划及每月养护完成工作汇总表等 相关资料）	150 分	未按时上交 扣 30 分	本项 总分 扣完 为止	
	12345、网格化联系单按时完成		每有一张联 系单未按时 完成扣 30 分		
	对考核检查发现问题两周内完成整 改		每缺少一次 巡查记录扣 50 分		
	四类设施巡视记录齐全				
文明安全	安全活动记录齐全	150 分	有一处不合 格扣 30 分	本项 总分 扣完 为止	
	作业现场应规范设置文明安全标设				
	电器、燃料、消防器材符合要求				
	作业人员应着标志服				
	无工伤事故				

总 分：

施工监理：

检查人员：

养护单位确认：



八、附件协议

崇明区市政道路交通四类设施日常养护安全管理协议

业 主: 上海市崇明区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中标人: _____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上海市招标承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1、本协议为双方签定的合同的附件,与养护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养护范围为_____ ,期限自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2、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3、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4、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施工前,中标人应认真勘察现场,按业主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对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并应召开安全生产交底会,由业主指派有关人员出席,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中标人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6、施工期间,中标人指派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业主指派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中标人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施工中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7、中标人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业主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业主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定期参加业主召开的安全例会。业主有协助中标人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中标人必须限期整改。



8、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9、中标人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确认该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中标人应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10、中标人必须按照业主的安全作业规程进行现场施工。双方人员对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业主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更动。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或更动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1、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须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严禁乱拉电气线路。

12、中标人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3、中标人应根据上海市市政工程管理局和业主有关文明施工的要求进行施工。

14、贯彻先订合同后施工的原则，业主不得指派中标人从事合同以外的施工任务。中标人应拒绝合同以外的施工任务，否则应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15、中标人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业主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6、中标人在签订养护工程合同后，应自觉地向地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科（股）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17、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双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火



警)、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一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廿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18、根据《上海市市政工程安全抵押金暂行规定》,中标人必须向业主交付安全风险抵押金 \ 元整。双方应认真履行市政道路处《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中标人在承包施工中,若未按合同履行职责,业主可根据抵押金实施细则视情扣除抵押金;反之,若中标人能积极履行安全协议,业主应及时反馈抵押金并对作出成绩的中标人实施奖励。

19、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0、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业主: 上海市崇明区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中标人: _____

(盖章)

(盖章)

经办人: _____ (签章)

经办人: 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或其授权代理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职务) _____

(职务) _____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签章) _____

(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崇明区市政道路交通四类设施日常养护消防协议

业 主: 上海市崇明区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中标人: _____

为了贯彻《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的精神，进一步做好内部治安、消防、暂（寄）住人口管理工作，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维护好内部秩序，为深化改革和经济建设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为此，双方签订协议如下：

1、本协议为双方签订的合同的附件，与养护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期限自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2、中标人法定代表人为 ，养护工程项目负责人为 ，治安消防负责人为 ，上述人员应对工程治安消防工作负责。业主指定负责联系有关事宜。

3、中标人应将治安、消防工作纳入施工大纲。

4、中标人应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内部稳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各类治安、刑事及治安灾害等事故的发生；调解各类纠纷，化解各类不安定因素。

5、中标人应对职工经常做好治安、法制、消防知识教育及消防器材使用培训，建立防火安全责任制，配齐必要的消防器材且处于完好临战状态，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6、中标人应认真执行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外来人员进现场后三天内向所属公安机关申报暂（寄）住人口。中标人人员亲友不得擅自住在业主安排暂住处住宿。

7、中标人人员在宿舍等场所严禁使用电炉、煤油炉等，严禁乱拉电线，不准在禁烟区或床上吸烟，保持宿舍整洁。

8、严禁赌博、偷盗公私财物，不准打架和聚众斗殴。

9、中标人进场后，施工人员应自觉遵守业主有关规定、要求。

10、业主在中标人进场前，须向中标人进行治安、消防、外来人员管理等方面的工作交底。

11、业主不定期对中标人进行检查，落实各项治安防范措施，加强情况信息工作，及时了解掌握承包单位不安定因素和各类闹事苗子，会同有关部门和中标人研究对策，疏导化解矛盾。



12、业主要协助有关部门查处刑事、治安、火灾及其他事故，积极维护中标人合法权益。

13、中标人违章使用电炉、煤油炉、乱拉乱接电线，罚款伍拾元；发现中标人人员偷盗物品，按案值 10 倍罚款；发生赌博、打架、没有按规定申报临时户口者，按情节轻重给予伍百元以内罚款；罚款由业主在工程款中扣除。以上情节造成严重后果，则交公安机关处理。

业主：上海市崇明区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中标人：_____

(盖章)

(盖章)

经办人：_____ (签章)

经办人：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章)

或其授权代理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职务) _____

(职务) _____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签章) _____

(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崇明区市政道路交通四类设施日常养护廉洁协议书

业 主：上海市崇明区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中标人：

为了落实市委、市府“建一流工程、出一流思想，育一流人才”的指示精神，为了确保养护工程安全、优质、按时完成，教育干部职工在养护管理中加强廉洁自律，提高反贪防腐能力，遵照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对不正当竞争的通知》精神，根据上海市崇明区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关于廉洁自律的有关要求，经双方同意，签订本协议书。

1、本协议书为双方签订的合同的附件，与养护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2、业主有责任向养护中标人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3、业主有责任对本单位有关人员进行廉政教育，督促其严格遵守本单位制定的保持廉政若干规定，如发现有违反规定的，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应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4、业主有权对中标人在工程项目养护中保持廉洁的情况实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双方履行本协议情况。

5、业主人员参加中标人组织的各种活动，需经主管领导同意。业主人员不得擅自接受中标人赠送的礼品、礼金及各种有价证券，难以拒收的，必须按有关规定登记上交。

6、业主人员在本养护工程项目中发现中标人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报告主管领导。

7、中标人有权了解业主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支持业主执行有关规定和制度。

8、中标人有责任对本单位工程人员进行廉洁教育（包括业主单位制度的有关廉政建设方面的规定），按时出席业主召集的有关会议。

9、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名义宴请业主人员，或向业主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各种有价证券。如中标人违反上述规定，业主有权通报批评；如果情节恶劣，后果严重，业主有权追究责任，给予处罚，直至终止工程合同。

10、中标人若在养护工程项目中贿赂业主人员，业主除有权取消或终止养护工程承包施工合同外，还应向检察机关如实举报，并提请司法机关和行政监察机关，



对有行贿行为的单位，按照《关于对建筑市场中具有行贿行为的单位处理的暂行办法》规定，予以警告，通报批评，由此给业主造成的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并向业主承担经济赔偿责任。若发生中标人贿赂业主人员，并使其构成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处理的，业主有权对中标人处以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养护工程款中扣除。

11、中标人在养护工程项目中若发现业主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及时告知业主单位主管领导；情节严重的可向有关部门投诉或举报。

12、协议双方接受上海市崇明区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纪检部门对本协议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直至处罚。

业主： 上海市崇明区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中标人： _____

(盖章)

(盖章)

经办人： _____ (签章)

经办人： 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或其授权代理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职务) _____

(职务) _____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签章) _____

(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日常养护项目：按照 20%、30%、40%的比例按季度支付前三季度养护经费，若出现惩罚措施或者考核不合格等，养护经费按照考核办法约定作相应扣除，第四季度根据考核结果支付余额；小修保养项目：由养护实施单位每季度上报工作量，经监理及崇明区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核定后，支付财务监理核定小修保养养护经费的 90%，出具审价报告后支付至当年审定价的 97%，留当年审定价的 3%的养护经费待小修保养完工一年后一次性支付。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



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



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评 审 办 法

一、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



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评审办法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不包括附加分）。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7 人组成，其中 6 人由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咨询库中随机抽取产生，1 人由采购人代表担任。

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评价、打分，得出每一投标人的评语、评分。在专家评分后，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照如下方法计算：将所有专家的分数进行加和除以专家数量。按供应商最终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若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三、评标程序

首先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采购公告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商务分和技术分的评审，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能进入商务分和技术分的评审，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评分细则

评审要素	满分分值	主要评审内容	主/客观分
价格分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指带“★”的参数）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30×（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养护方案	29	方案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项目施工组织、和巡视方案，应急预案。方案内容具体、齐全，养护技术方案有针对性、操作性强，并切合实际保证措施完善。 综合评价优秀的得 29 分；很好得 26 分；好得 23 分；较好得 20 分；一般得 17 分；较差得 14 分；差得 11 分；很差得 8 分；极差得 5 分。无不得分。	主观分
人员配备	12	人员数量配备、人员质量配备、技术等级、上岗证书等综合评价。 综合评价好的得 12 分；较好的得 10 分；一般的得 8 分；较差的得 6 分；差的得 4 分；极差的得 2 分。	主观分
	4	技术人员配备(带#条款)，人员全部满足招标需求得 4 分，仅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满足要求得 3 分，其余不得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客观分
养护技术装备配置	10	投入设备（包括设备类型、数量、配置等）。投入设备的类型、数量及配置等与采购需求要求的匹配程度。综合评价好的得10分；较好的得8分；一般的得6分；较差的得4分；差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主观分
服务质量保证及承诺	8	能针对项目特点，结合公司实际。服务综合评价好的得8分；较好的得6分；一般的得4分；较差的得2分；差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主观分
同类项目业绩	4	主要考察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项目的业绩，投标人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每提供一份合同扫描件得 2 分，最高 4 分。 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	客观分
公司综合实力	3	公司资质、财务状况、企业管理等情况评分。综合评价好的得 3 分；较好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	主观分

本评分细则满分 100 分，平均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说明：

-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投标人对评分细则中相应部分没有承诺的，评委可按评分细则中最低分进行打分。



3、如符合带“★”参数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本次招标按“实质性”响应少于3家处理，宣告招标采购失败。

4、评标委员会推荐一名专家担任评标组长，负责起草评标结论。



第六章：投标文件清单及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投标文件清单

- 1、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企业介绍；
- 2、 承诺函（后附格式）；
- 3、 开标一览表（后附格式）；
- 4、 报价明细表；
- 5、 法定代表人证明（后附格式）；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后附格式）；
- 7、 各类证照扫描件（包括：如营业执照、资质证件、股东组成等）；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后附格式）；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0、《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后附格式）；
- 11、养护方案；
- 12、项目组成人员；
- 13、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一览表
- 14、同类项目业绩（后附格式）。

注：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上所列内容。



二、附件：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承诺函

致：上海市崇明区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

1. 在考察本项目现实情况并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并充分理解、考虑到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后，我们愿意按开标一览表中所报的单价、费率的价格和计算程序进行价款计算并定为合同价款。该总价已包括了业主要求完成的所有采购任务。一旦我公司中标，除非业主要求更改，将最终作为结算价，一次包死，不予调整。（采购量变更的除外）
2. 我们保证在签定合同后、承诺的日历天内（包括星期日、假期及恶劣天气）或按合同而延长的时间内完成上述任务。
3. 我们已注意到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我们承诺将完全考虑和接收业主提出的所有条件，并已在费用和措施中予以充分考虑。
4. 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我方的投标，亦不会要求贵方解释选择或否决任何投标的原因。
5. 我方理解贵方不支付我方在投标中的任何费用。
6.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7. 与本项目有关的、由国家、市、县各级各部门发布的各类法律、法规、规定及其他文书，我方将予以遵守，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各类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公章）

地 址：_____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5 年崇明区市政道路交通四类设施日常养护工程

项目编号：310151000241209154720-51180755

最高限价：13009801 元，其中日常养护费最高限价 5159969 元，小修保养费最高限价 7849832 元。此次报价周期为一年（12 个月）。

人民币元

2025 年崇明区市政道路交通四类设施日常养护工程包 1

项目名称	日常养护费	小修保养费	总价	备注	最终报价 (总价、元)

说明：

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投标人是否为福利企业：_____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_____

兹证明_____ (姓名),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 担任我公司_____ (职务), 系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致
礼!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请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
正面原件扫描件)

(请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
反面原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
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单位）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
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全权委托其前往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办理
_____（采购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活动，并代表
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
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
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
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字：_____

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请附被授权人的身份证
正面原件扫描件）

（请附被授权人的身份证
反面原件扫描件）



公司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注册资金:

注册地址:

实际经营地址: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投资者法人代表	企业代码或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持股比例	备注
1						
2						
3						
4						
5						
6						
7						
8						

说明: 企业股东超过 10 个的, 仅需填列前 10 大股东即可。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公司声明: 本公司填写的《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真实、有效, 如有虚假, 则本公司同意按照虚假报价处理。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崇明区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的2025年崇明区市政道路交通四类设施日常养护工程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崇明区市政道路交通四类设施日常养护工程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 行业划型标准: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项目组成人员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设备使用年限	已使用时间	设备来源		
						本单位所有	租赁	其他
1								
2								
3								
4								
5								
6								
7								
8								
9								



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日期	采购金额	联系电话	备注

注意：须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合同原扫描件，否则视为未提供。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